

景观照明设计与应用微专业培养方案

一、基本信息

微专业名称：景观照明设计与应用

所属单位：建筑与规划学院

学制：1 年

开设面向专业及年级：风景园林、园林、建筑学、城乡规划专业，二、三年级学生

二、微专业简介

景观设计主要服务于：城市景观设计、居住区景观设计、城市公园规划与设计、滨水绿地规划设计、旅游度假区与风景区规划设计等。而其中景观照明并不占有决定性的地位，但景观照明通过对人们在城市景观各空间中的行为、心理状态的分析，结合景观特性和周边环境，可以把景观特有的形态和空间内涵在夜晚用灯光的形式表现出来，重塑景观的白日风范，以及在夜间独具的美的视觉效果，是景观设计不可或缺的要素，也是景观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因为景观照明在景观设计中的作用不可或缺，故长春建筑学院联合吉林省众拓园林设计有限公司、吉林省嘉磊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设“景观照明”微专业，旨在培养景观设计的特殊人才。

教学团队由本院专职教师、城建学院专职教师、行业专家及吉林省众拓园林设计有限公司、吉林省嘉磊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专业工程师三部分组成。

校内专业技术骨干：李友（副教授）王庆芬（副教授）、王莹（副教授）。

行业内专家：三位待定。

企业专业工程师：

吉林省众拓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技术专家：刘畅（工程师）。

吉林省嘉磊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技术专家：石磊（高级工程师）、刘佳佳（工程师）。

三、培养目标

培养在掌握一定的设计能力、美学鉴赏能力、施工技术能力的基础上，能够通过设计、研发、实施来利用不同光源效果体现创造性的景观艺术，产生具有优秀艺术魅力景观作品的特殊技能人才。

1. 掌握景观照明设计的基本理论和技术，了解照明设备的种类、特点和使用方法。
2. 了解景观照明设计的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，掌握市场营销和项目管理的基本知识。
3. 具备创新思维和创意设计能力，能够根据不同的场景和需求，设计出具有艺术性、实用性和经济性的照明方案。
4. 具备团队合作和沟通能力，能够与建筑师、景观设计师、电气工程师等多个专业人员协作，完成相对复杂的照明项目。
5. 了解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的重要性，能够设计出符合环保要求和节能要求的照明方案。
6. 具备继续学习和自我提升的意识，能够不断学习新的技术和理论，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竞争力。

四、结业要求

结业要求 1：掌握光源照明的历史、价值、发展、应用等基本知识。

结业要求 2：掌握照明控制系统的应用原理。

结业要求 3：对照明在景观设计的表现手法、使用技法、观赏效果等具有鉴赏能力。

结业要求 4：具备景观照明设计与应用能力。

五、结业学分

12 学分

六、结业方式

授予景观照明设计与应用微专业证书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表

序号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总学时	总学分	总学时分配		考核方式	开设时间
					理论教学	实践教学		
1	JG01	照明技术原理	32	2	24	8	考查	第 1 学期
2	JG02	计算机照明技术	32	2	16	16	考查	第 1 学期
3	JG03	照明控制工程	32	2	16	16	考查	第 1 学期
4	JG04	照明灯具设计	32	2	8	24	考查	第 2 学期
5	JG05	景观照明经典案例鉴赏	32	2	24	8	考查	第 2 学期
6	JG06	景观照明设计	32	2	4	28	考查	第 2 学期
合计			192	12	92	100		